



中期報告 2013



恆鼎實業 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於2013年8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鮮揚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

授權代表

鮮揚先生
朱麗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街185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股份代號

1393

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 2 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林路 98 號附 1 號

攀枝花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湖園支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東區勞動大廈平街一樓

交通銀行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炳草崗大街 129 號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煤礦的原煤持續停產使原煤及精煤的產量由2012年同期分別約2,088,000噸及962,000噸減少至約785,000噸及247,000噸，減幅分別約62.4%及74.3%。因此，這使本集團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銷量均下跌。此外，鑒於鋼鐵製造商的市場需求疲弱，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同期分別約每噸人民幣1,167.7元及每噸人民幣1,620.3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每噸人民幣1,058.7元及每噸人民幣1,478.4元。

就客戶而言，本集團客戶群中，一部分仍為大型國有鋼鐵製造商。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5%。本集團相信，鋼鐵製造商於下半年能充份利用提升的產能。然而，鑒於鋼鐵業需求疲弱，鋼鐵製造商趨向延長信貸期，此將導致應收款周轉日數增加。本集團將嘗試實施有效信貸監控政策，以加快周轉，避免出現呆壞賬。

於回顧期間，原煤及精煤的平均生產成本維持於高水平，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58元及每噸人民幣624元，而2012年同期則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60元及每噸人民幣380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停產期間分擔較高材料、燃料及電力以及折舊成本，及(ii)低使用率導致洗煤廠及煉焦廠承擔高營運成本。

於回顧期間，公司煤礦員工死亡總數為3人。

展望

2013年對本集團而言為困難和低迷的一年。然而，隨著貴州區域煤礦兼併重組開始(該區域將會關閉大量達不到安全標準的煤礦)，該區域煤礦安全狀況將顯著改善，貴州地區的煤礦生產亦將得到保證。同時，本集團正考慮進一步處置資產，緩解現金流緊張狀況，並優化債務結構。管理層預期公司在2014年經營情況將會有所改善。

攀枝花地區即將進入合併階段。作為攀枝花地區的綜合實體，本公司將積極參與該區煤礦整合，提高其於攀枝花地區的產量。

主席報告

於回顧期間，攀枝花市恒鼎以總代價人民幣24億元出售雲南恒鼎50%股權，雲南恒鼎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雲南省從事採礦、洗煤廠及鐵路物流站。因此，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得以改善。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重要資產及資金策略，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以償還我們大部份短期債務，以及把現有銀行融資再融資至中長期融資，從而於2013年進一步減少本集團負債及改善現金流狀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3年8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66,586	1,264,251	(63.1%)
毛利	156,728	785,820	(80.1%)
除稅前(虧損)利潤	(249,873)	279,688	(189.3%)
期間(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268,207)	189,163	(241.8%)
EBITDA	71,446	555,505	(87.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3)	9	(244.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3)	9	(24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66.6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264.3百萬元減少約63.1%。減幅主要是由於首季停產，加上來自鋼鐵製造商的需求放緩，以致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



回顧期間，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分別約為308,400噸及27,100噸，較2012年同期約834,400噸及107,400噸分別減少約63.0%及74.8%。

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分別由2012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1,167.7元及每噸約人民幣1,620.3元下降至本期每噸約人民幣1,058.7元及每噸約人民幣1,478.4元，減幅分別為9.3%及8.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1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326,460	308.4	1,058.7	974,263	834.4	1,167.7
焦炭	40,103	27.1	1,478.4	173,942	107.4	1,620.3
主要產品總額	366,563			1,148,205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49,673	228.8	217.1	103,440	294.1	351.7
煤焦油	2,617	1.3	2,001.1	5,155	2.7	1,906.1
副產品總額	52,290			108,595		
其他產品						
原煤	30,324	97.2	312.0	1,372	5.0	276.4
苯	14	0.0	5,538.8	2,931	0.7	4,214.1
其他	17,395			3,148		
其他產品總額	47,733			7,451		
總收入	466,586			1,264,2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09.9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47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8.5百萬元或約35.2%。回顧期間，原煤產量由2012年同期約2,088,000噸大幅減少約62.4%至本期間約785,000噸，原煤產量減少與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於首季接連經歷停產有關。

下表列示四川省攀枝花市、貴州省盤縣及雲南省富源縣主要產品的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主要產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原煤產量 (千噸)	2013年 精煤產量 (千噸)	2013年 焦炭產量 (千噸)	2012年 原煤產量 (千噸)	2012年 精煤產量 (千噸)	2012年 總產量 (千噸)
攀枝花	2	1	33	803	389	113
貴州	755	157	—	743	297	—
雲南	28	89	—	542	276	—
	785	247	33	2,088	962	113
採購量	—	67	—	3	67	—

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168.7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或約15.7%。雖然原煤產量因停產而減少約62.4%，但由於低水平生產工序持續消耗材料、燃料及電力，故單位開採成本仍然維持於高水平。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3.9百萬元或約48.1%。成本減少與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產量的跌幅相符。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或約52.9%。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原煤產量低以致採礦權攤銷減少。然而，原煤產量分佔的採礦資產折舊及攤銷相對為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各分類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12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20	131
折舊及攤銷	38	27
總生產成本	258	158
原煤採購成本	—	598
原煤平均成本	258	160
精煤平均成本	624	380
精煤採購成本	1,066	1,252
焦炭平均成本	1,026	565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785.8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629.1百萬元或約80.1%。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約為33.6%，2012年同期則約為62.2%。

其他收入及損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98.4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其他虧損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來自利息收入的增加及匯兌收益。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安排「內保外貸」，應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6.0百萬元，用作抵銷其中所產生約人民幣17.2百萬元的融資費用。因此，錄得淨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8百萬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85.1百萬元，2012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匯兌收益主要是由於本地企業所擔保融資及以美元列值的優先票據升值而產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銷支出

回顧期間的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54.7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1百萬元或約56.2%。支出減少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量有所減少。

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的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88.8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約6.6%。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與資產估值及儲備及資源研究的專業費用以及銀行就融資安排收取的費用有關的法律及專業支出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但有關增幅亦為員工成本及辦公室支出所節省的成本所抵銷。

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與2012年同期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比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2012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約人民幣21.5百萬元。該項收益是來自出售本集團於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煤礦開採公司的股份投資。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1.3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9百萬元或約52.5%。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因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再融資安排而增加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ii)就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資本化利息減少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但為於2013年1月贖回約人民幣51.7百萬元可換股借貸票據所減少的利息所抵銷。

所得稅支出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蒙受虧損，回顧期間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9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2.2百萬元或約79.8%。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派發利潤時的預扣稅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期間(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69.2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的利潤約人民幣18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5.3百萬元或約24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EDITDA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期間的EBITDA。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EBITDA利潤率為15.3%，2012年同期則為43.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268,207)	189,163
融資成本	261,305	171,423
所得稅支出	18,334	90,525
折舊及攤銷	60,014	104,394
EBITDA	71,446	555,50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64.2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4,726.2百萬元。

回顧期間，攀枝花恒鼎以總代價人民幣24億元出售雲南恒鼎50%股權，雲南恒鼎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雲南省從事採礦、洗煤廠及鐵路物流站。於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12億元的總代價已經收取。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得到改善。

本集團將透過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籌集中長期銀行融資及將到期的短期銀行融資延至中期銀行融資，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93.1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54.4百萬元)。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87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635.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2,103百萬元貸款按每年介乎5.4%至12.11%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2.27%至7.59%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45.9%(於2012年12月31日：49.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總金額約人民幣2,698.3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3.3百萬元)的資產作為銀行信貸融資的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就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52.5百萬元作出擔保。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0,939人(2012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13,230人)。

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152.7百萬元(2012年同期：人民幣222.5百萬元)。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開採活動產生的直接勞動成本減少及節省行政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10.3百萬美元、4.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澳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三間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173.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實體15%、5%及4.41%股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採礦機械、生產鉀肥、生產除草劑及開採氯代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攀枝花市恒鼎以總代價人民幣24億元出售雲南恒鼎50%股權，雲南恒鼎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雲南省從事採礦、洗煤廠及鐵路物流站。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月28日，Blackrock Japan Co., Limited (「第一原告人」)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第二原告人」)(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訴訟」)。

第一原告人為兩項高息債券基金(「該等基金」)之投資經理。其將該等基金之投資管理授權第二原告人。該等基金為本公司於2010年1月發行若干債券(「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根據該等債券條款，該等基金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13年1月19日贖回部分或全部該等債券。據指，該等原告人原擬於2012年12月18日及19日發出贖回通知，但錯誤地發出選擇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通知(「該等通知」)。該等原告人指，本公司知悉或應知悉，該等通知的發出有誤，因而作廢，或另行在衡平法上作廢，且不具法律效力。於2013年2月25日，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正在準備提出抗辯。本公司於2013年4月29日提出抗辯。於2013年6月24日，該等原告人表示彼等會尋求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尋求以調解方式解決有關爭議，有關調解方式之詳情正在處理中。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 (a) 於回顧期間，租金支出人民幣0.3百萬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集團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 (b)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就所獲提供的鐵路物流服務分別向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貴州威箐煤焦物流有限公司(「貴州威箐」)及富源金通煤焦有限公司(「富源金通」)支付運輸費合共約人民幣5.5百萬元。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縣盤實、盤縣盤鷹、貴州威箐、富源金通及盤縣富源昆鐵選煤有限公司(「盤縣昆鐵」)57%、51%、51%、33.18%及80%的股權，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各自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盤縣盤鷹、貴州威箐及富源金通壟斷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故無法獲得相關市價。鐵路物流服務費及洗煤服務加工費乃經參考(i)盤縣盤實、盤縣盤鷹、貴州威箐及富源金通提供給其他顧客的價格；(ii)經參考精煤估計產量所得出的精煤可供運輸量；(iii)精煤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後釐定。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鮮揚先生(「鮮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1,100,674,000	信託創立人及 信託受益人	53.04%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孫建坤先生(「孫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19,38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93%
孫先生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Accord」)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王榮先生(「王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7,887,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38%
王先生	Pavlova Investment Limited (「Pavlova Investment」)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陳志興先生	本公司	80,000	實益擁有人	0.004%

附註：

1. 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 Ltd. (「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 Ltd. (「Sanlian No.1」)共同持有，且鮮先生為Xian Yang No. 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一酌情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 (「Sarasin Trust」)為受託人。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00,674,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19,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9,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3. 7,887,000股本公司股份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Pavlova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持有。因此，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887,000股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為Pavlova Investment的董事。王先生已於2013年8月2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2013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arasin Trust (附註1)	561,343,740 (L)	受託人	27.05% (L)
三聯投資(附註1)	1,100,674,000 (L)	實益擁有人	53.04% (L)
鮮先生(附註1)	1,100,674,000 (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04% (L)
喬遷女士(附註2)	1,100,674,000 (L)	配偶權益	53.04% (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附註3)	40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28% (L)
Jean Eric Salata (附註3)	40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28% (L)

*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共同擁有。鮮先生為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一酌情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作為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鮮先生的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作為一般合夥人)全權控制，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全權控制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由Jean Eric Salata全權控制，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8) Limited控股99.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及Jean Eric Salata被視為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通知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4月30日、2011年2月26日及2013年2月4日，本公司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3,200,000份購股權、55,000,000份購股權及44,700,000份購股權。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37,147,000股(2012年：92,447,000股)。董事及僱員必須繼續於本集團任職或仍然受聘，有關購股權方可歸屬。

本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6月30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每股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2013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董事									
陳志興先生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黃容生先生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00,000	-	-	-	100,000				
	120,000	-	-	-	120,000				
其他僱員合計	11,587,000	-	-	-	11,587,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8,564,000	-	-	-	8,564,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1,960,000	-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21,960,000	-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10,980,000	-	-	-	10,98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	44,700,000	-	-	44,700,000	2013年2月4日	2014年2月5日至2017年8月24日	2.266	2.266
	92,179,000	44,700,000	-	-	136,879,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6,000	-	-	-	16,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40,000	-	-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20,000	-	-	-	2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148,000	-	-	-	148,000				
	92,447,000	44,700,000	-	-	137,147,000				

其他資料

於2013年2月4日已授出而歸屬日期為2014年2月5日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36,955,000元。

購股權計劃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該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2.23港元
行使價	2.266港元
預計年期	4.56年
預計波幅	75.06%
無風險利率	0.56%

本公司一直採用該模型計算期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該模型乃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型之一。購股權的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就此採納的這些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期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已確認總開支人民幣26,602,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57,000元)。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作出附註。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守則相關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作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期間，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但基於鮮先生作為總裁一直對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行使充分授權，同時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未曾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雖如前文所述，但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鮮揚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且孫建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3年8月27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3年8月27日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3至42頁有關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議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貴公司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報告

重申事項

在不改變吾等之審閱結論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於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64,191,000元，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68,207,000元。此外，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c)及20所披露，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680,335,000元。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於考慮該等措施後認為，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為其營運融資，以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付款。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載列任何不能實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措施可能導致的調整。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8月27日

簡明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66,586	1,264,251
銷售成本		(309,858)	(478,431)
毛利		156,728	785,820
其他收入及損益		98,374	(8,095)
分銷支出		(54,658)	(124,798)
行政支出		(188,765)	(177,156)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498	(21,4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45)	(3,162)
融資成本	5	(261,305)	(171,423)
除稅前(虧損)利潤		(249,873)	279,688
所得稅支出	6	(18,334)	(90,525)
期間(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7	(268,207)	189,163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9,241)	186,055
非控股權益		1,034	3,108
		(268,207)	189,163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13)	9
攤薄(人民幣分)		(13)	9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786,004	13,594,766
預付租賃款項		28,728	29,031
無形資產		106,382	108,2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510	144,023
可供出售投資		173,630	228,330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9,652	206,01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351,633	72,017
		10,656,539	14,382,464
流動資產			
存貨		117,032	170,05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1(a)	593,742	887,662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1(b)	36,477	9,8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559,249	461,5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220	9,93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768	22,042
持作買賣之投資		—	52,8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783,181	179,2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3,093	1,554,368
		2,934,762	3,347,55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4,616,385	—
		7,551,147	3,347,554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4	357,426	461,080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36,477	9,8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5	1,609,987	535,5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	44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525	82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765	14,765
應付稅項		23,809	142,204
優先票據		2,474,133	2,518,094
可換股借貸票據	19	—	1,820,0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6	4,635,664	2,571,000
		9,166,987	8,073,8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3	448,351	—
		9,615,338	8,073,800
流動負債淨額		(2,064,191)	(4,726,2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592,348	9,656,218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99,842	199,078
儲備		6,910,605	7,085,7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10,447	7,284,797
非控股權益		37,292	99,800
權益總額		7,147,739	7,384,597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5,910	17,434
其他長期應付款	18	59,960	123,704
遞延稅項負債		126,797	317,5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6	1,235,121	1,812,935
可換股借貸票據	19	6,821	—
		1,444,609	2,271,621
		8,592,348	9,656,218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	日後發展基金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199,078	2,852,040	-	695,492	503,002	179,434	278,137	181,381	(96,152)	2,492,385	7,284,797	99,800	7,384,597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	-	(269,241)	(269,241)	1,034	(268,207)
轉撥	-	-	-	-	6,226	-	9,089	-	-	(15,315)	-	-	-
兌換可換股借貸票據	764	121,408	-	-	-	(10,995)	-	-	-	-	111,177	-	111,177
收購非全資公司之其他權益(附註1)	-	-	-	-	-	-	-	-	(2,918)	-	(2,918)	(63,542)	(66,460)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	-	26,622	-	-	26,622	-	26,622
贖回股份(附註2)	-	-	(39,990)	-	-	-	-	-	-	-	(39,990)	-	(39,990)
贖回可換股借貸票據	-	-	-	-	-	(167,787)	-	-	-	167,787	-	-	-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99,842</u>	<u>2,973,448</u>	<u>(39,990)</u>	<u>695,492</u>	<u>509,228</u>	<u>652</u>	<u>287,226</u>	<u>208,003</u>	<u>(99,070)</u>	<u>2,375,616</u>	<u>7,110,447</u>	<u>37,292</u>	<u>7,147,739</u>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199,078	2,994,570	-	695,492	443,981	179,434	231,690	139,204	(67,840)	2,745,249	7,560,858	182,834	7,743,692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86,055	186,055	3,108	189,163
轉撥	-	-	-	-	18,221	-	43,855	-	-	(62,076)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980	98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	-	-	-	-	-	-	-	-	(28,312)	-	(28,312)	(84,188)	(112,500)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	-	26,257	-	-	26,257	-	26,25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930)	(2,930)
股息	-	(142,530)	-	-	-	-	-	-	-	-	(142,530)	-	(142,530)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99,078</u>	<u>2,852,040</u>	<u>-</u>	<u>695,492</u>	<u>462,202</u>	<u>179,434</u>	<u>275,545</u>	<u>165,461</u>	<u>(96,152)</u>	<u>2,869,228</u>	<u>7,602,328</u>	<u>99,804</u>	<u>7,702,132</u>

附註：

-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兩家附屬公司餘下的股權。已付代價公平值超逾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部分已直接入賬為權益。總代價人民幣66,460,000元以抵銷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5,480,000元清償，人民幣40,980,000元以現金形式支付。
- 於2013年6月，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39,990,000元贖回29,500,000股股份。該等贖回股份其後於2013年7月註銷。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0,330)	425,88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存放有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1,603,757)	(641,34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929)	(674,220)
收購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14,593)	(68,396)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定金		1,200,0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4,155
提取有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720,221	561,163
其他投資現金流		18,263	7,590
		(69,795)	(811,05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3,622,514	851,500
贖回股份		(39,990)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0,980)	(24,000)
償還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53,244)	(32,714)
已付利息		(332,209)	(196,70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2,135,664)	(350,000)
贖回可換股借貸票據	19	(1,696,553)	–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36,477	72,884
其他融資現金流		13,702	(5,817)
		(625,947)	315,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56,072)	(70,027)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4,368	596,966
於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296	526,939
以下列各項列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3,093	526,93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3	–
		798,296	526,93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公司董事鑒於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64,191,000元，對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給予慎重關注；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止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68,207,000元，而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680,335,000元(如附註13(c)及20所述)。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一直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中國的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獲取新增中長期貸款融資額；及
- (2) 與銀行磋商檢討及重續銀行融資額，將之由須於提款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延至於提款日期起12個月後償還。

經考慮(i)現有備用但未使用及新增的銀行授信；(ii)就建議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50%股權應收其餘代價人民幣1,200百萬元(詳情載於附註13)；及(iii)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所需資金，以及應付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持續經營為基礎而編製。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則除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 披露；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第20號	地表礦藏之生產階段剝除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入表的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中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就建議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50%股權訂立有條件協議(詳情載於附註13)。本集團採納有關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原因為其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只有在出售極有可能成事以及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目前狀況即時出售之情況下，方視為達到此項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出售，並應預期有關出售符合資格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為一項已完成之出售。倘本集團致力達成涉及喪失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而上述條件已經達成，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出售之後本集團會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乃按其以往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用於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部分相關內部報告為基礎確定其經營分部。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本集團按照該等資料組織業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由(i)煤炭開採；(ii)煉焦；(iii)其他組成。管理層按本集團業務性質識別本集團分部。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406,457	42,720	17,409	466,586	—	466,586
分部間	9,311	—	—	9,311	(9,311)	—
總計	415,768	42,720	17,409	475,897	(9,311)	466,586
業績						
分部利潤	93,805	165	8,100	102,070	—	102,070
其他收入及損益						98,374
行政支出						(188,765)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溢利						4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45)
融資成本						(261,305)
除稅前虧損						(249,87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1,079,075	179,097	6,079	1,264,251	-	1,264,251
分部間	<u>125,554</u>	<u>-</u>	<u>-</u>	<u>125,554</u>	<u>(125,554)</u>	<u>-</u>
總計	<u>1,204,629</u>	<u>179,097</u>	<u>6,079</u>	<u>1,389,805</u>	<u>(125,554)</u>	<u>1,264,251</u>
業績						
分部利潤(虧損)	<u>565,268</u>	<u>96,438</u>	<u>(684)</u>	<u>661,022</u>	<u>-</u>	<u>661,022</u>
其他收入及損益						(8,095)
行政支出						(177,156)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						(21,4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162)
融資成本						<u>(171,423)</u>
除稅前溢利						<u>279,688</u>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其他收入及損益、行政支出、融資成本、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情況下賺取之利潤，按毛利減分銷開支釐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煤炭開採的對外收入約人民幣406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減少62%。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價格下跌及精煤產量減少，原因為附近若干煤礦發生意外事故而暫停運作，以便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若干煤礦已恢復生產，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及2013年7月24日的公告。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之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5,689	63,579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17,169	25,523
優先票據利息開支	107,201	116,030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620	58,299
	326,679	263,431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65,374)	(92,008)
	261,305	171,423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692	86,850
遞延稅項	(358)	3,675
	18,334	90,525

企業所得稅之撥備為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就期內錄得溢利之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釐定。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期間(虧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00	1,90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315	339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327	1,585
專業支出(包括在行政支出內)(附註)	35,903	19,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799	102,155
董事酬金	1,494	1,702
薪酬及其他福利	116,340	184,8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70	9,76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26,602	26,209
員工成本總額	152,706	222,522
匯兌(收益)虧損(計入其他收入及損益)	(85,095)	15,030
利息收入	(10,925)	(2,194)

附註：多項企業活動產生的專業支出，如附註13所載的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股東已於2012年6月29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9分，惟尚未於2012年6月30日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於該中期期間批准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42,530,000港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269,241)	186,055

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1,619	2,065,653

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此乃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會增加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之轉換，此乃由於假設轉換會增加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獲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乃由於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分別支付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8.2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6百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3百萬元)之採礦權法定業權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而有關業權之轉讓仍在申請當中。在考慮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採礦權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 90 至 120 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則介乎 90 至 180 日。

根據(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 日至 90 日	180,089	652,849
91 日至 120 日	127,048	80,797
121 日至 180 日	36,599	72,830
181 日至 365 日	236,861	79,114
365 日以上	13,145	2,072
	593,742	887,662

(B)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 90 至 180 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日至 120 日	11,877	-
121 日至 180 日	24,600	9,800
	36,477	9,800

1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 951 百萬元以擔保銀行借款，其中人民幣 693 百萬元用作須於 2013 年 7 月及 11 月償還的銀行借款的抵押，而人民幣 258 百萬元則用作須於 2016 年 1 月償還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因此分別分類作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2013年5月17日，本集團與雲南東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東源」)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雲南恒鼎煤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雲南恒鼎集團」)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億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預計於2013年5月17日起12個月內完成。雲南恒鼎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201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獨立呈列。雲南恒鼎集團並非為獨立主要業務分類或位於主要經營地區，因此出售事項並非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出售所得款項預計超過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出售事項完成後，雲南恒鼎集團將列作本公司合營企業。

雲南恒鼎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5,712
長期按金	27,3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769
可供出售投資	54,700
存貨	24,218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附註(a))	108,6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07,1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u>4,616,385</u>
貿易應付款(附註(b))	68,57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58,9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087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852
其他長期應付款	10,500
遞延稅項負債	190,39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負債	<u>448,351</u>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續)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所列示(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約)，票據及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日至90日	83,153
91日至180日	25,414
181日至365日	33
	<u>108,600</u>

(b) 根據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日至90日	6,677
91日至180日	4,588
181日至365日	35,549
365日以上	21,756
	<u>68,570</u>

(c) 於2013年6月30日，雲南恆鼎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24,490,000元。

14.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日至90日	161,708	255,961
91日至180日	101,317	95,519
181日至365日	80,567	56,088
365日以上	13,834	53,512
	<u>357,426</u>	<u>461,080</u>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於2013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中包括就出售雲南恒鼎集團50%股權而向東源收取的定金人民幣12億元(2012年12月31日：無)。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4,475,414	1,781,000
— 無抵押	430,000	130,000
其他貸款		
— 已抵押	365,371	1,472,935
— 無抵押	600,000	1,000,000
	5,870,785	4,383,935

應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銀行及其他借貸賬面值：		
— 一年內	4,635,664	2,571,000
—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430,000	1,732,935
—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805,121	8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870,785	4,383,93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635,664)	(2,571,0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235,121	1,812,935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借貸總額人民幣3,622.5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1.5百萬元)，並償還借貸總額人民幣2,135.7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人民幣2,103百萬元之貸款按介乎5.4%至12.1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介乎2.27%至7.59%之市場浮動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乃用於撥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現有債項及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1年1月1日及2012年6月30日	2,065,653,000	206,565	199,078
於2013年1月1日	2,065,653,000	206,565	199,078
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附註)	9,445,399	945	764
於2013年6月30日	2,075,098,399	207,510	199,842

附註：於2013年1月19日，持有可換股借貸票據本金總額人民幣104,600,000元之可換股借貸票據持有人(「該等原告人」)發出通知(「該等通知」)，以將可換股借貸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然而，於2013年1月28日，上述可換股借貸票據持有人亦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有關令狀」)。該等原告人在有關令狀指稱，彼等原擬發出贖回通知，但錯誤發出該等通知；及本公司知悉或應知悉，該等通知的發出有誤，因而作廢，或另行在衡平法上作廢，且不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於2013年4月提出抗辯。於2013年6月24日，該等原告人表示彼等會尋求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尋求以調解方式解決有關爭議。由於在此階段評估案件結果乃不切實際，故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18. 其他長期應付款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長期應付款包括：		
應付採礦權代價	113,204	176,948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53,244)	(53,244)
	59,960	123,704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可換股借貸票據

可換股借貸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820,007
轉換為新普通股	(111,177)
於期內贖回	(1,696,553)
實際利息開支	6,620
已付利息	(12,076)
	<u>6,821</u>
於2013年6月30日	<u>6,821</u>

於2013年1月19日，持有可換股借貸票據本金總額人民幣104,600,000元之可換股借貸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將可換股借貸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20. 資本承諾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附註)	<u>455,845</u>	<u>540,684</u>

附註：雲南恒鼎集團的資本承諾已於附註13(c)分開披露。

21.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或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人士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17年8月24日屆滿。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1月1日仍未行使	92,447,000
期內授出	<u>44,700,000</u>
於2013年6月30日仍未行使	<u>137,147,000</u>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於本中期期間，44,7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3年2月4日授出。緊接2013年2月4日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22港元。該等購股權將於2014年2月3日歸屬，行使期自2014年2月4日起至2017年8月24日。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為人民幣36,955,000元。

以下假設乃用於計算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	2.23港元
行使價	2.266港元
預計年期	4.56年
預計波幅	75.06%
股息率	2.75%
無風險利率	0.56%

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時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購股權公平所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可變因素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2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換取本集團獲授之信用融資：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5,107	1,718,8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1,180	179,261
應收票據	42,000	99,762
預付租賃款項	—	5,448
	2,698,287	2,003,326

此外，優先票據以本公司於優先票據發行日存續之若干現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外)的股本作為抵押並由該等附屬公司作擔保。此外，其他已抵押借貸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方披露

除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關連方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I) 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盤縣盤實物流配送 有限公司(「盤縣盤實」)	投資對象公司	交通成本	4,913	4,466
盤縣盤鷹物流配送 有限公司(「盤縣盤鷹」)	投資對象公司	交通成本	517	863
鮮繼倫先生	行政總裁兼主席 鮮揚先生之父	租金開支	300	600
富源金通煤焦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交通成本	77	—
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 之控股股東	交通成本	—	3,809

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鮮揚先生就約人民幣2,583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397	2,747
退休後福利	53	38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7,584	15,602
	20,034	18,387